

2022年度
永兴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永兴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兴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永兴县委办公室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兴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办〔2019〕36号）文件规定，永兴县应急管理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牌子。

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和组织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组织协调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应急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永的国家、省、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全县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和市级下达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及县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和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14、组织拟定地震应急预案和综合防御措施，并检查监督实施，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

1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

类等突发事件的区域救援工作。

17、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和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示、命令。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1. 永兴县应急管理局内设 12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应急救援协调股、政工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股、规划和预案管理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灾害救援管理股、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3 个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永兴县应急救援综合调度中心、永兴县安全生产和应急服务中心、永兴县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县矿山救护队）；1 个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永兴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 人员配置情况

2022 年应急管理局在职人员编制为 103 名，在职人员 101 人，退休人员 58 人。2022 年应急管理局有公务用车 7 台。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

位构成包括：永兴县应急管理局单位本级以及3个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永兴县应急救援综合调度中心、永兴县安全生产和应急服务中心、永兴县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县矿山救护队）；1个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永兴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109.59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936.33万元，增长22.44%，主要是因为上级专项资金增加，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5109.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09.5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收入增加936.33万元，增长22.4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收入支出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10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9.15万元；项目支出2470.44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收入增加936.33万元，增长22.4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上级专项资金增加，收入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5109.59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936.33万元，增长22.44%。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09.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36.33万元，增长22.44%。主要是因为上级专项资金增加，收入、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09.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2639.15万元；占51.65%；项目支出2470.44万元，占48.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39.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32.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7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506.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2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13.32万元，完成预算的27.7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万元，完成预算的11.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17.71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按照程序审批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增加0.09万元，增加4.0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安全生产大督查迎检，接待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10.53万元，完成预算的37.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内控管理，严格公务用车出车审批手续，与上年相比增加0.24万元，增加2.3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安全生产大督查迎检，增加了租车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运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开展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8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6.91万元，比2021年增加4.52万元，增加0.9%。主要原因是：应急宣传力度加大，印刷费、宣传费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2.65 万元，办公费 26.25 万元，印刷费 37.16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电费 26.69 万元，水费 3.01 万元，邮电费 2.75 万元，差旅费 27.76 万元，维修费 27.77 万元，工会经费 24.64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